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 名称	违法主体名 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 组织机构 代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 法事实	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和期限	作出行 政处罚 日期	备注
1	陂农(动监)罚 〔2024〕2号	张静经营 未附有检 疫证明犬 猫案	张静			经营未附 有检疫证 明犬猫案	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。	接到行政处 罚之日十五 日内履行	黄陂区农 业农村局 2024年8 月15日	